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中期報告 2021/20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輝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王兆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律師

的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0030hk.com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7,632,630	614,479,742
銷售成本		(418,929,403)	(564,591,319)
毛利		38,703,227	49,888,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7,347	1,306,6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0,251,650)	(387,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6,046)	(307,6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35,149)	(23,476,725)
財務費用	5	(16,638,814)	(2,447,6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1,561,085)	24,559,3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136,185	(5,039,615)
期內(虧損)/溢利		(83,424,900)	19,519,6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4,691	7,870,00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8,930,209)	27,389,69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424,656)	19,518,473
非控股權益	(244)	1,214
	(83,424,900)	19,519,68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29,965)	27,388,478
非控股權益	(244)	1,214
	(78,930,209)	27,389,69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9)	0.30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923,988	2,361,718
使用權資產		12,466,524	15,072,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12	143,733	303,191
遞延稅項資產		14,023,968	2,167,191
		28,558,213	19,904,572
流動資產			
存貨		7,633,948	16,343,625
應收貿易賬款	11	60,769,069	7,561,4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9,172,629	529,709,8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47,786,304	602,312,8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546,179	15,535,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82,897	251,236,954
		1,344,491,026	1,422,699,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85,241,950	28,186,258
合約負債		466,211	33,866,293
租賃負債		7,224,176	8,186,810
應付稅項		3,912,316	10,091,657
債券	15	-	19,954,171
		96,844,653	100,285,189
流動資產淨值		1,247,646,373	1,322,414,5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6,204,586	1,342,319,1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25,273	7,025,637
可換股債券	16	494,547,855	478,709,119
遞延稅項負債		3,082,528	4,505,234
		503,055,656	490,239,990
資產淨值		773,148,930	852,079,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481,522	64,481,522
儲備		707,744,424	786,674,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225,946	851,155,911
非控股權益		922,984	923,228
總權益		773,148,930	852,079,1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22,091,476	1,849,081	(225,720,985)	851,155,911	923,228	852,079,139
期內虧損	-	-	-	-	-	(83,424,656)	(83,424,656)	(244)	(83,424,9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94,691	-	4,494,691	-	4,494,69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494,691	(83,424,656)	(78,929,965)	(244)	(78,930,20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4,481,522</u>	<u>988,278,817</u>	<u>176,000</u>	<u>22,091,476</u>	<u>6,343,772</u>	<u>(309,145,641)</u>	<u>772,225,946</u>	<u>922,984</u>	<u>773,148,93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	(14,199,348)	(238,928,219)	799,808,772	920,209	800,728,961
期內溢利	-	-	-	-	-	19,518,473	19,518,473	1,214	19,519,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70,005	-	7,870,005	-	7,870,0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70,005	19,518,473	27,388,478	1,214	27,389,6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4,481,522</u>	<u>988,278,817</u>	<u>176,000</u>	<u>-</u>	<u>(6,329,343)</u>	<u>(219,409,746)</u>	<u>827,197,250</u>	<u>921,423</u>	<u>828,118,6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373,705)	6,128,87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7,802)	(269,841)
已收銀行利息	2,675	16,12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127)	(253,71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8,472)	(2,047,683)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815,298)	(4,524,692)
償還債券	(20,000,000)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033,770)	(6,572,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9,482,602)	(697,2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236,954	7,027,9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455)	61,2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81,582,897	6,391,9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及
- (iii) 貿易分部從事CBD萃取物貿易。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 商品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CBD萃取物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4,464,020</u>	<u>422,868,422</u>	<u>300,188</u>	<u>457,632,630</u>
毛利	<u>34,464,020</u>	<u>4,171,426</u>	<u>67,781</u>	<u>38,703,227</u>
分部溢利／(虧損)	<u>32,759,315</u>	<u>(626,608)</u>	<u>(4,346,303)</u>	<u>27,786,40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3,4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2,712,106)
財務費用				<u>(16,638,814)</u>
除稅前虧損				<u>(91,561,085)</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3,327,740</u>	<u>571,152,002</u>	<u>614,479,742</u>
毛利	<u>43,327,740</u>	<u>6,560,683</u>	<u>49,888,423</u>
分部溢利	<u>41,592,724</u>	<u>490,235</u>	<u>42,082,959</u>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1,306,6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86,351)
財務費用			<u>(2,443,923)</u>
除稅前溢利			<u>24,559,30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所得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510,689,663	614,186,861
貨品及商品貿易	722,824,919	652,861,850
CBD萃取物貿易	3,573,464	5,499,6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5,961,193	170,055,952
	<hr/>	<hr/>
綜合資產	1,373,049,239	1,442,604,318
	<hr/>	<hr/>
分部負債		
放債	4,547,182	9,054,701
貨品及商品貿易	78,503,779	54,562,885
CBD萃取物貿易	410,430	2,594,9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6,438,918	524,312,678
	<hr/>	<hr/>
綜合負債	599,900,309	590,525,179
	<hr/>	<hr/>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64,301	2,325,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6)	15,838,7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5,777	122,683
	16,638,814	2,447,68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8,929,403	564,591,3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0,883	629,3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3,394	4,661,96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21,200	262,601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9,871)
— 香港利得稅	(5,143,298)	(4,968,421)
	(5,143,298)	(5,208,292)
遞延稅項	13,279,483	168,677
	8,136,185	(5,039,61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香港的餘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3,424,656)	19,518,47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448,152,160	6,448,152,160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於計算報告期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未有轉換，因轉換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報告期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77,802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841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1,285,104	7,586,2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16,035)	(24,787)
	60,769,069	7,561,423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前)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1,285,104	7,586,210

於報告期／年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年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284,493,387	279,922,283
無抵押	220,580,000	258,191,586
	505,073,387	538,113,869
應收利息	7,982,680	3,772,777
	513,056,067	541,886,6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3,739,705)	(11,873,611)
	429,316,362	530,013,035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前)：		
一年內	504,929,654	537,810,678
第二至第五年	143,733	303,191
	505,073,387	538,113,869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		
流動資產	429,172,629	529,709,844
非流動資產	143,733	303,191
	429,316,362	530,013,035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六個月至五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五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0.6厘至1.6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1厘至2.4厘)，視乎對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497,938	169,410,827
91至180日	81,876,135	112,377,087
181至365日	254,767,186	157,423,447
超過365日	65,175,103	90,801,674
	429,316,362	530,013,035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83,739,705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3,611港元)。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128,256,174	33,662,344
按金	3,509,086	3,473,667
預付款項	534,958,836	566,220,343
	666,724,096	603,356,3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937,792)	(1,043,484)
	647,786,304	602,312,87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5,667,851	15,536,9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74,099	12,649,343
	85,241,950	28,186,258

15. 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無抵押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無抵押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 (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 (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之賬面值	19,954,171	69,229,000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64,301	4,262,500
已付本金	(20,000,000)	(50,000,000)
已付利息	(218,472)	(3,537,329)
期／年終之賬面值	-	19,954,171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	-
即期部分 (附註)	-	19,954,171

15. 債券(續)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信託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信託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11%。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乃與負債部份分開。權益元素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80厘。

1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乃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78,709,11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u>15,838,73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494,547,855</u>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兩年期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6.80厘計算。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48,152,160</u>	<u>64,481,522</u>

18. 關連人士交易

報告期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2,194,2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4,2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正式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通知本公司。由於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都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收購56,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於收購事項日期或前後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由於新華都香港在當時並不知悉新華都香港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雲南白藥集團一致行動的一方，因此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公佈收購事項及要約。新華都香港對未有在觸發要約義務後立即提出要約致以誠摯歉意。收購事項後，新華都香港獲告知，收購事項導致須以現金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當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5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614,500,000港元減少約25.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分部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於報告期內之收益均見減少所致。

報告期之毛利約為3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22.4%。報告期的毛利率約為8.5%，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約為8.1%。毛利率略增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之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財務費用為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

與去年同期錄得約19,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3,400,000港元，乃由於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視借款人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實力以確保彼等的還款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內，本集團均設有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之大麻二酚(CBD)產品貿易業務。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我們的放債業務由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當中包括貸款主任、審批主任以及其他具有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管理人員。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紀錄。倘貸款申請獲批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一期內新放債總額	零(二零二零年：2,300,000港元)
一期內新放債總宗數	零(二零二零年：2)
—實際年利率(「年利率」)範圍	7.2%–19.2% (二零二零年：12%–28.8%)
—年利率加權平均數	15.03%(二零二零年：18.37%)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0.5%至約3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有若干貸款到期及並無批出新貸款所致。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

貿易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6.0%至約4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2.4%。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乃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CBD萃取物貿易分部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貿易商品類別從食用油及化妝品多元發展擴及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合法化及消費者使用的全球趨勢，並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於報告期內，CBD萃取物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

展望

放債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於放債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批出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續展已到期之貸款。本集團擬透過吸納更多客戶及擴展其銷售網絡以加強銷售，繼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地位。董事認為，僅透過向外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目標客戶（例如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已能認識本集團。透過更進取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能提升本集團作為融資供應商的知名度，繼而目標客戶亦將意識到本集團的業務市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貿易分部

憑藉本集團於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採購產品，並供應予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交易商進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方面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擴闊其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持續(i)加強本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組合；及(ii)致力在產品性質及進口地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以及獲得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

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及顧客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為大麻含有的其中一種天然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的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有別於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CBD並無顯示出濫用或依賴的潛在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存在公共健康相關問題。於加拿大、美國、歐洲部分國家及英國等西方已發展國家，CBD乃用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例如消炎面膜）。

憑藉悉力開發CBD終端產品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各種護膚品牌將在二零二二年初於全球率先登場。本集團將繼續探求不同途徑，以捕捉此蓬勃發展的勢頭。本公司管理層預計，CBD部門將在來年錄得可觀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2,1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773,1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2,600,000港元略減4.8%至報告期約1,37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可換股債券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每年3厘計息，於發行日期的週年日支付，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屆滿。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3.88倍	14.1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43.69%	40.9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26日，而去年同期則為28日。兩段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屬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之內。

於報告期內，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33日，而去年同期則為18日。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使用更多時間償還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於報告期內，存貨週轉日數為3日，而去年同期則為2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的主要任務之一。存貨週轉日數於兩段期間內均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29.59%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信託」)	受託人	1,937,984,496 (附註)	30.05%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信託受託人上海信託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信託，而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信託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來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董事出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計劃及獎勵。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主席）及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朱嘉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的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王兆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